

2010国际商务师考试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问答题九 PDF转换  
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2010\\_E5\\_9B\\_](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2010_E5_9B_BD_E9_99_85_c29_645572.htm)

[BD\\_E9\\_99\\_85\\_c29\\_64557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2010_E5_9B_BD_E9_99_85_c29_645572.htm) 1.普惠制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普惠制的基本原则是普遍的、非歧视的、和非互惠的。所谓普遍的，是指发达国家应对发展中国家或地区出口的制成品和半制成品给予普遍的优惠待遇。所谓非歧视的，是指应使所有发展中国家或地区都不受歧视、无例外的享受普惠税的待遇。所谓非互惠的，是指不要求发展中国家或地区提供反向优惠。 2.征收反补贴税的条件是什么? 进口商品在生产、制造、加工、买卖、输出过程中接受了直接或间接的奖金或补贴，并使进口国生产的同类产品遭受重大损害是构成征收反补贴税的重要条件。 3.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六条对于补贴与反补贴有哪些规定? (1)反补贴一词应理解为：为了抵消商品于制造、生产或输出时所直接或间接接受的任何奖金或补贴而征收的一种特别关税。 (2)补贴的后果会对国内某项已建的工业造成重大损害或产生重大威胁，或对国内某一工业的新建造成严重阻碍，才能征收反补贴税。 (3)反补贴税的征收不得超过补贴数额。 考试用书 (4)对于受到补贴的倾销商品，进口国不得同时对它既征收反倾销税又征收反补贴税。 (5)在某些例外情况，正如延迟将会造成难以补救的损害，进口国可以未经缔约国全体事前批准的情况下，征收反补贴税，但应立即向缔约国全体报告，如未获批准，这种反补贴税应予以立即撤销。 (6)对产品在原产国或输出口国征的捐税，在出口时退还或因出口而免税，进口国对这种退税或免税不得征收反补贴税。 (7)对初级产品给予以维持或稳定其价格而建立的制

度，如符合该项条件，不应作为造成了重大损害来处理。

4. 名义关税保护率与有效关税保护率的主要区别是什么？名义关税保护率与有效关税保护率的主要区别在于，名义保护率只考虑关税对某种成品价格的影响，没有考虑到由于对成品征收进口关税而对成品生产过程中投入物所提供的保护程度。有效保护率不但注意到征收进口关税对成品价格的影响，而且也考虑了对成品生产投入物由于征收进口关税而提供的保护和由此能增加的价格部分。

5. 乌拉圭回合中所形成的《反倾销协议》中在确定有关倾销的问题上有何新规定？在有关倾销的确定上，新协议进一步限制了使用国内销售价格作为正常价格的场合，必要时可更多的使用向第三国出口价格或结构价格来计算正常价格。在新协议中正式将低于成本的销售视为倾销。如果进口国主管当局为被指控倾销产品或与其相似的产品在出口国国内市场上有一个持续的期间内虽有大量销售，但是其价格却不能弥补合理期间内的所有成本，则这种低于单位生产成本的价格可不被视为正常贸易做法情况下的销售，该价格也不能作为正常价格。在这种情况下，进口国可用该相似产品出口到一个适当的第三国的、有代表性的价格作为正常价格或用结构价格的方法来推算出正常价格。

在工业损害问题上，新协议采取了累积进口的规定。累积进口是指进口国在确定工业损害时可以同时考虑来自多个国家或地区的倾销产品对其工业所造成的损害的综合损害影响。这对于那些初始进入市场的出口商的产品和产品出口量不大的出口国或地区来说具有严重的潜在影响，增加了他们的产品被裁定损害的可能性。在反倾销立案调查的程序上，新协议作出了一些补充规定，如在倾销申诉中必须有实质性的证

据，否则申诉不能成立。对于损害或损害的威胁，要求有实际的证据表明损害和威胁事实存在。对于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待遇方面，重申对发展中国家予以特别照顾，在反倾销措施将影响发展中国家根本利益时，可考虑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建设性的补救措施。同时还明确了某些具体规定。例如，在倾销调查中，若倾销幅度为2%以下，以及来自一国的倾销产品的数量不足进口国同类产品的3%，则终止倾销调查，不征收反倾销税。但若数个这种不足3%的单个国家的产品，共占进口国同类产品的7%时，则倾销调查要继续进行。

### 6. 关税对价格的影响与进出口国国内商品供求的变化存在怎样的关系？

关税对进出口国商品价格涨落的影响，还由于进出口国的对该商品的需求和供给情况的差别有所不同。

- (1) 如果进口国的国内供应量较大且弹性较强时，在征收关税以后，进口的国内价格稍有上升，国内供应就会有较大的增长。在这种情况下，进口国的国内价格上涨程度会较小，而出口国的价格下跌的程度会较大。对于本国不生产的商品征收进口税要比对国内容易增加产量的货物征收进口税，所引起的价格上涨程度更大。
- (2) 如出口国的国内供应量较大且弹性较强时，在征收关税后，进口国国内价格上涨的程度较大，而出口国的价格下跌的程度较小。
- (3) 如果进口国需求量较大且弹性较强时，在征收关税后，进口国的国内价格上升的程度较小，而出口国的价格下降程度将较大。
- (4) 如果出口国的需求量较大，且弹性较强时，在征收关税后，则出口国的价格下跌程度较小，而进口国的国内价格上涨程度较大。

### 7. 简述关税的保护效应。

关税的保护效应指征收进口税对进口竞争品国内生产的影响。一般地，征收进口税将使进口商品的价格提高，一部分

国内消费者就会转向购买国内相应商品，使得国内一些在征收进口关税以前无法生存的该产品的生产厂商得以恢复生产，并占有一部分国内市场份额。因而进口关税的征收对进口竞争品的国内生产具有保护、促进、扩大的作用。仅从资源配置效率的角度看，由于征收进口关税将使一部分资源从有竞争力产业转向低效无竞争力产业，从而降低了整个社会的资源配置效率。但是在特定的条件下，通过征收进口关税来扶持国内新兴产业或幼稚产业的发展不妨是一种选择。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